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现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主体：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2.00亿元，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具体注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期限：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中期票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投资者除外）。

（七）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项目建设、研发费用投入、有息负债偿还、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增信措施：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十一）回售条件：本次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十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规、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回售条件、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聘请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

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中期票据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依托市场化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